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29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 方案（2024—2026年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确保搬迁任务按计划完成，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5日

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度）

为根本解决地质灾害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威胁，全面推进避险搬迁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规范有序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优先对极高、高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强降雨引发灾险情急需搬迁的群众进行搬迁安置，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就业，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二、工作任务

我市位于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过渡区，广泛分布湿陷性黄土和泥岩，岩土体性质差，人口密度大，切坡建房普遍，是全省地质灾害最为高发和严重的区域。近年来青藏高原暖湿化气候条件下，全市极端强降雨频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工程治理难度大，急需对受威胁群众开展避

险搬迁。

（一）搬迁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动态调整和核查梳理统计,我市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受威胁需实施搬迁群众共 13548 户 53178 人。其中乐都区 179 处,威胁群众 2920 户 10380 人;平安区 90 处,威胁群众 804 户 2451 人;民和县 272 处,威胁群众 1781 户 7545 人;互助县 319 处,威胁 3831 户 15031 人;化隆县 140 处,威胁群众 2535 户 10426 人;循化县 129 处,威胁群众 1677 户 7345 人。

（二）时间安排。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计划分年度、分期实施:以主汛期为时间节点,第一期 of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7 月,搬迁 7032 户 30666 人(表 1);在评估总结一期搬迁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第二期搬迁工作(2025 年 7 月—2026 年 7 月),计划搬迁 6516 户 22512 人(表 2)。

表1 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计划表（第一期）

搬迁地区	搬迁户数（户）	搬迁人数（人）
乐都区	1566	5587
平安区	408	1211
民和县	956	4062
互助县	1936	7576
化隆县	1298	8306
循化县	868	3924
合 计	7032	30666

表2 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计划表（第二期）

搬迁地区	搬迁户数（户）	搬迁人数（人）
乐都区	1354	4793
平安区	396	1240
民和县	825	3483
互助县	1895	7455
化隆县	1237	2120
循化县	809	3421
合 计	6516	22512

三、安置方式及标准

（一）安置方式。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做到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以集中安置为主。

1. 统规自建。在乡镇、村庄等基础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地方，由县区政府统一规划、群众分户自建安置。安置房按照农村自建房标准组织验收。

2. 统规统建。在县区政府驻地、乡镇等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地方，由县区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建设集中安置点。根据群众意愿、住房面积需求，确定住房户型、建筑风貌。建成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组织验收、统一分配。

3. 购房安置。根据群众意愿、住房面积需求，由群众自行

购买省域内城镇已建成的保障房、商品房及本村既有合法权属来源且手续齐全的房屋等方式进行安置。

（二）安置标准。

由当地政府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组织实施，基本住房标准为 80 平方米/户，多出面积由群众自筹解决。对于上楼安置的，根据群众意愿，自行决定住房面积。安置补偿后，原有宅基地由村集体统一收回，原有房屋必须拆除。安置方式发生变化的，由县区级避险搬迁实施方案原批准单位审批。

落实《青海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城市郊区住宅用地每户占用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其他地区占用水浇地的不得超过 250 平方米，占用旱地的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占用非耕地的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牧区固定居民点可以适当放宽，最高不得超过 450 平方米。村庄规划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人。安置房层高最高不能超过 3 层。

四、工作步骤

为规范有序开展避险搬迁工作，增强搬迁安置工作的可操作性，第一期避险搬迁安置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审核建档阶段（2024 年 10 月 1 日—11 月 20 日）

1. 宣传动员。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县区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紧扣“避险”两字，讲清避险搬迁的必要性，做好做足群众动员工作，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逐户签订《避险搬迁意愿承诺书》，确保

平稳有序搬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排序依照责任分工进行排序，首位为牵头落实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前（此项工作已完成）

2. 建档立卡。各县区政府根据地质灾害危险区划定范围，按照“应搬尽搬、应搬早搬、应搬必搬”原则，严格确定避险搬迁对象，建立“市级调度至县乡两级、县区调度至村户两级”管理台账，形成矢量数据；村、乡、县区三级要自下而上严格审核把关，对避险搬迁对象进行复核、审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与搬迁群众签订协议，明确搬迁地点、搬迁时间、搬迁方式、原宅基地腾退复垦等具体事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前（此项工作已完成）

（二）选址设计报批阶段（2024年10月10日—2025年4月30日）

3. 规划选址。各县区政府要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乡村振兴等规划前提下，按照“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原则进行选址。即：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县城、集镇、园区和中心村，达到产业能发展、增收有保障、基础配套好、公共服务优。各县区政府根据安置点实际情况，统筹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同步做好配套设施规划。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5年2月28日前（此项工作已完成）

4. 风貌设计。当地政府严格落实安置标准，从风俗习惯、传统文化等方面做好住房户型、抗震标准、建筑风貌指引工作。充分挖掘运用河湟文化特色，既要做到安置点房屋风格统一，又要充分尊重吸纳群众主体意愿，提升群众满意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前（此项工作已完成）

5. 土地报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管控，县级政府在选定安置地后，主动做好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等工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可先行使用土地，临时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落实备案制度，待竣工后恢复土地原貌。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5年4月30日前

（三）建设竣工验收阶段（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

6. 住房建设。各相关部门要提前做好“三通一平”等工作前期要素保障工作，各乡镇要合理安排工期，按周制定具体施工计划，全力推进避险搬迁住房建设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住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乡镇

政府做好宅基地审批，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20日前

7. 竣工验收。统规自建、统规统建安置住房按照《青海省农牧民住房抗震技术规程》《青海省高原农牧区现代化农房建设标准》《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技术导则》《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由县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形成县区、乡镇、搬迁户三方签字验收交房记录，实行即完工即验收。购房安置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无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房款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四）交房搬迁复垦阶段（2025年6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8. 交房搬迁。各县区政府按“建成一批、交付一批、搬迁一批”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工作调度，积极协助搬迁群众处置家庭资产，组织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户籍迁转、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安全搬迁运送及就学就医、养老医疗等工作。项目验收后可统一办理迁入地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切实保障搬迁群众住房权益。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9. 土地复垦。各县区政府要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以及废弃宅基地及时进行复垦，确保当年搬迁的在年底前拆除旧房，严禁出现新旧宅基地“两头占”问题。拆旧产生的节余指标用于避险搬迁安置，剩余指标优先用于本县域内宅基地、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余指标可在省域内流转。严格落实“先拆后补”，待旧房拆除后，落实剩余补助资金，加强拆旧区复垦后的监管，永久不得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以每户 15 万元标准，其中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13.5 万元，县区财政资金配套 1.5 万元。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用于住房建设，实行“专款专用、闭环管理”。市、县政府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在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内，为避险搬迁提供金融支持和融资服务，推出贷款产品，贷款期限能长则长，利率能低则低；县政府鼓励引导群众贷款，用足用活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政策，满足搬迁群众安置房贷款需求。

1. 统规自建补助资金，由搬迁户根据自建房建设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乡镇政府复核确认，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

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搬迁户。

2. 统规统建补助资金，由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项目实施主体复核确认，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参建单位。

3. 购房安置补助资金，由搬迁户提出资金申请，并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或房款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搬迁户。

（二）用地政策保障。避险搬迁合理住宅用地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年底实报实销，项目用地以县域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市域内仍无法落实的由省级统筹落实。

1. 对统规自建插花安置的合理住宅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城镇村批次用地单独组卷，由县区人民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发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宅基地。

2. 对整村搬迁的合理住宅用地，可将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统一纳入城镇村批次用地后由县区人民政府申报农用地转用，经由省政府审批后，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发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宅基地。

3. 对采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宅基地等项目的农用地转用手续，采取“先建新后拆旧”“先安置后复垦”的方式，维护村集体和农牧民合

法权益。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区落实”的工作原则，市级层面调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工作专班组成人员，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各项工作，各县区比照市级工作专班及时完善专班工作机制，负责搬迁工作具体实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落实，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及时撤销。

（二）强化合作联动。各县区政府要坚持规划引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乡村振兴规划的有效衔接，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加强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的宣传力度，强化群众对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认识和对搬迁安置的感恩教育，提升群众避险搬迁的积极性。强化社会治理，解决群众搬迁后原村“管不到”，现居地“无法管”等盲点问题。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工作专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月督查”工作机制，将责任压到实处。以县乡两级现场核查为主，“形象进度”照片为辅，及时掌握搬迁进度和存在的问题、难点。对进度缓慢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预警，对推进不力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确保按期完成搬迁任务。严格资金全过程管理，避险搬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加大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搬迁资金和失职失责侵害搬迁群众利益行为的查处力度，确

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关于印发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度）的通知》（东政〔2024〕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工作专班

附件

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黄生昊	市委常委、副市长
	马晓峰	副市长
成 员：	王海波	市政府秘书长
	师存儒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邹晨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付 强	乐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攀杰	平安区委副书记、区长
	肖克忠	民和县委副书记、县长
	朱育海	互助县委副书记、县长
	冶 祥	化隆县委副书记、县长
	韩明福	循化县委副书记、县长
	周明长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隆学成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毛学鸿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睿	市住房建设局党组书记

李 庆 市水务局局长
王明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占国 市林草局党组书记
李炳胜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道勋 国网黄化供电公司总经理

二、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各项工作，促进政策、资金、技术等相关资源要素集聚，形成工作合力；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主要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避险搬迁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督查等工作，由毛学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好基础设施配套工作。
2.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向省财政厅等部门积极争取并下达补助资金，统筹各类资金，做好资金保障。
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提请

工作专班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做好避险搬迁群众原宅基地复垦工作，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4.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避险搬迁安置点污水处理管控。

5. 市住房建设局：指导县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做好避险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风貌指引以及房屋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支持避险搬迁水电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

6.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点道路建设工作。

7. 市水务局：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工作；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点避开山洪灾害风险区。

8.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县区做好宅基地审批、使用和管理工作，指导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指导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争取相关后续产业建设项目资金。配合做好安置点厕所革命等相关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县区在安置点前期规划中，根据搬迁规模、人口结构等，做好安置点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工作。

10. 市林草局：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项目征占用林草地相关手续审批办理工作。

11.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指导乐都、平安、民和、互助四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点供电工作。

12. 国网黄化供电公司：指导化隆、循化两县做好避险搬

迁安置点供电工作。

13. 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主体责任，抓好搬迁安置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本级配套资金。

是否宜公开选项： 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黄化供电公司。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